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10日 第8号 (总号104)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办法 .....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快镇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 ..... (4)

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7)

关于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 (9)

关于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 (12)

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通知 ..... (15)

关于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 (18)

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 (21)

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 (25)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2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 (30)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 第 81 号

《淄博市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7 月 21 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 淄博市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

**第四条** 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

源开采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安、安监、煤炭、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应当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监管责任,统筹协调部门联合执法,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第六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依法颁发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及时发现并制止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矿产资源开采行为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颁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制止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等监管指令。提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名单,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发现并查处证照不全或者私自增加作业地点的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注销关闭矿山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监督关闭矿山妥善处置剩余的爆炸物品,查处向非法开采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爆破器材的行为,查处阻碍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非法采矿等涉嫌犯罪案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核发矿山企业营业执照,依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第七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安全责任制,按照任务到点、责任到人的要求,层层签定责任书,明确监管单位和责任人。

###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八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公布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范围。禁止违反矿产资源规划开采矿产资源。

**第九条** 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巡回检查、定期检查以及重点排查等制度,建立检查工作纪录和工作台账,及时发现和查处私采滥挖、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国土资源、公安、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网络,落实专人、落实责任,实现各级联动。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对无证开采、私采滥挖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实施集中整治和重点监管,严密监控开采秩序和动向,对非法采矿点实施封堵取缔。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私采滥挖、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举报,政府对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采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矿山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矿山企业督察员等制度,防止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开采作业场所明显位置设立采矿权标识牌,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报告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矿产资源数据资料,并对报送数据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各项制度,选择科学的采矿方法,推广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水平。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应达到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未达到核定指标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保护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防止引发地质灾害。禁止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禁止以承包、租赁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关闭的矿山,矿山企业应当采取封堵井口、拆除设施、恢复地貌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矿产品。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无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50%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五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三万元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吊销采矿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承包、租赁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可处以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被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第三十条**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违法发放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一年内,在一个区县存在二处以上、在一个镇(街道办事处)存在一处以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本级政府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未予查处的,应当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矿产 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7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镇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24号)精神,全力提升农村、社区火灾防控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各镇组建专职消防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加快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紧迫感。在各镇组建专职消防队,是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年初省政府与各市签定的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将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好。

二、落实资金,加快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进度。为减轻基层财政压力,调动各镇建设专职消防队伍的积极性,市政府对建设专职消防队伍并

购置消防车的镇予以补贴。各区县政府要落实资金,进一步加快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进度,确保9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所有镇建成专职消防队伍的任务目标,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建设标准。

三、严格标准,确保镇专职消防队伍尽快形成战斗力。各镇在建设专职消防队伍工作中,要根据镇、村、社区火灾扑救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装备、器材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训练器材;要依托公安派出所联防队员,组建专门灭火力量,并在公安消防部门指导下进行业务学习和专业训练,确保尽快形成战斗力。

附件: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市级财政补贴统计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市级财政补贴统计表

区县	需建设专职消防队伍的建制镇	市级财政补贴金额
张店区(5个)	付家镇	1万元
	马尚镇	1万元
	房镇镇	1万元
	中埠镇	1万元
	泮水镇	1万元
淄川区(8个)	双杨镇	2万元
	岭子镇	2万元
	西河镇	2万元
	寨里镇	2万元
	罗村镇	2万元
	洪山镇	2万元
	龙泉镇	2万元
	太河镇	2万元
博山区(6个)	白塔镇	2万元
	博山镇	2万元
	八陡镇	2万元
	源泉镇	2万元
	池上镇	2万元
	石马镇	2万元
周村区(2个)	南郊镇	2万元
	王村镇	2万元
临淄区(6个)	朱台镇	1万元
	皇城镇	1万元
	金山镇	1万元
	敬仲镇	1万元

	金岭回族镇	1 万元
	齐都镇	1 万元
桓台县(6 个)	唐山镇	1 万元
	田庄镇	1 万元
	新城镇	1 万元
	荆家镇	1 万元
	起凤镇	1 万元
	索镇镇	1 万元
高青县(7 个)	高城镇	3 万元
	唐坊镇	3 万元
	常家镇	3 万元
	青城镇	3 万元
	木李镇	3 万元
	花沟镇	3 万元
	黑里寨镇	3 万元
沂源县(11 个)	南麻镇	3 万元
	东里镇	3 万元
	西里镇	3 万元
	悦庄镇	3 万元
	鲁村镇	3 万元
	石桥镇	3 万元
	张家坡镇	3 万元
	南鲁山镇	3 万元
	中庄镇	3 万元
	燕崖镇	3 万元
	大张庄镇	3 万元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 个)	萌水镇	2 万元
	商家镇	2 万元
合计	53 个	107 万元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7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和《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明确分级管理职责,完善以区县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长期稳定的养护资金渠道,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11年年底,按照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机构、人员、责任和资金。在此基础上,利用两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常态化、规范化,保障农村公路正常使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 三、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环境、保障投入、确保质量、安全畅通的原则,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行业管理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政企分离的原则,

理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派驻镇的交通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协助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 四、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筹集制度,保障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机制,不断加大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财政支持力度,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提供资金保障。

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4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7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2000元。

####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

1. 国家、省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2. 市、区县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3. 镇、村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4. 社会捐助资金;
5. 农村公路利用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社会资金;
6. 采用“一事一议”政策筹集的资金;
7. 其它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

市级以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补助。

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五、推行管养分离,逐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和市场化

(一)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引入竞争机制,走市场化道路,逐步推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四项制度,逐步实行项目管理和养护工程费预算管理。养护工程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严格工程交、竣工验收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工程保修期不少于一年。

(二)县道的小修工程和日常养护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工程和日常养护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按照市场化原则,小修工程和日常保养工作可以采取定额承包、分段承包等方式组织实施,鼓励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业队伍进行承包。

#### 六、分级负责,加大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力度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依法维护路产路权,查处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其确定的养护组织和养护人员,协助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检查与监督指导,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7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以健全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夯实发展基础,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我市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同时,积极提升农业发展水平,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范围,畅通出口农产品与国内市场的对接渠道,努力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

####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全市60%以上的区县建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市争取建成出口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

——到2015年,推广100项出口农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打造20个特色农产品地域品牌;建立完善10个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发展一批出口规模过500万美元的龙头企业。

——到2015年,在全市连锁超市推广示范区产品专区(专柜)50处以上。

——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

——形成示范区农产品在国外、市外和市内市场互补发展格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居民菜篮子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体系建设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收集、整理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建立标准数据库,在示范区广泛推广使用。参照进口国标准,开展国内外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比对界定,明确农业化学投入品、食(饲)用添加剂的准入标准和使用规范,制订、推广出

口农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流通企业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按照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市场营销,广泛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美国 NOP、KOSHER、日本 JAS、欧盟 GLOBALGAP、英国 BRC 等国际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各级政府负责制定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促进示范区基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区县农业行政部门会同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专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辖区内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推进建立农兽渔药经营许可制度,逐步实现专营专供。积极培育扶持农资经销龙头企业,建立直供配送体系,形成“统一进货、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对示范区实现全部直供。指导企业和组织建立生产经营台账和使用记录,并开展经常性的专项整治,规范种植养殖基地、加工企业以及农户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形成农业化学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出口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农业化学投入品经销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发挥现有检验检疫资源作用,整合区域内检测设备、人

员,建设公共检验检测机构及服务平台,扩大检测范围,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农业(畜牧)、水利与渔业部门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科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组成风险评估小组,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及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对监测工作作出动态评估,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国对我市出口农产品启动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检验检疫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失信行为举报、诚信信息甄别、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等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把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轨道。广泛开展诚信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完善诚信征集、评价和披露制度,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全面发挥诚信体系对质量安全工作的引导和督促作用。实行产品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制定奖惩措施,对诚信企业予以表彰,对因失信造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国外官方通报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

安全诚信体系。

(六)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加快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争取高端精深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我市,利用其国际营销渠道,带动我市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整合各种资源,发展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出口龙头企业,培育我市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出口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知名度,增强农产品出口示范带动效应。鼓励龙头企业境外注册商标,推动企业积极争创驰名、著名商标,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自有品牌的比例;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动示范区申请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淄博地域品牌。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国际食品博览会、广交会等国内外展会,借助各电子商务平台,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区县两级政府对本区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要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明确工作机构,制定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对各区县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

(二)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协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全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农业(畜牧)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和动物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监测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与环保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分别负责农业污染防治监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农业(畜牧)、水利与渔业等部门制定示范区产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利与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品和水生动植物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和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出口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备案,并及时发布对出口农产品的警示通报信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和组织协调标准化、计量工作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综合协调及相关信息服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地域品牌、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检验检疫、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立示范区出口农产品报检通关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检验检疫和通关手续,减少抽检频次和抽样数量,降低口岸查验比例。

(四)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淄博农产品的良好形象。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逐级进行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全面培训,大力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为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外贸 农业 出口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网络文化需求,文化部、财政部决定“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24号),为推进全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重要意义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网络文化的需求不断增强,提供公益性网络文化服务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公共电子阅览室是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发展到新阶段而推出的一种更高级别的终端服务模式,能够更好地向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安全和便利的网络文化服务。以政府为主导,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建设免费、绿色、安全的公益性上网场所,推出一批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资源,吸引广大网民特别是未成年人

参与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网络文化活动,对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领思想文化阵地,净化网络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网络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正确应对网络文化冲击的能力,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加快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但总体上看,仍存在着资源总量不足、服务质量不高、配置不够合理等突出问题。因此,按照国家 and 省的部署要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电子阅览室,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是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 二、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实施步骤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的文化权益为宗旨,以未成年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依托文化共享工程的服务网络和设施,以及文化共享工程、国家数字图书馆丰富的数字

资源,依托现有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文化共享工程各级中心和基层服务点,与文化共享工程建设、乡镇文化站建设、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相结合,大力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进一步增强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努力把更多适应群众需求的数字资源传送到社区和乡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网络文化需求。

(二)工作原则。坚持用先进文化占领网络阵地,确保网络安全;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为广大群众提供免费、便利、健康的网络服务;坚持资源整合与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科学规划与规范管理,持续开展优质服务。

(三)实施步骤。以“公益服务、设备升级、网点拓展、寓教于乐”为基本途径,分步实施。

1. 试点阶段(2011年10月以前)。建设一批规范化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各区县要选择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具有一定代表性的10—12个单位开展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包括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镇(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村文化室)、各类学校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

2. 推广阶段(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分年度完成各级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村文化室)网点的拓展任务,建立健全专业工作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开展公益性服务。

3. 完成阶段(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到2014年6月底,在设施、网络、队伍、资源、传输和服务方面基本完备,比全省提前半年完成建设任务。

4. 提高阶段(2014年7月至2015年12

月)。加强指导,逐步完善,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切实发挥好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免费开放。推动已建电子阅览室的免费开放,发挥其公益特性,满足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文化需求。

二是推进网络建设。以“免费开放、提升水平、扩展范围、全面覆盖”为发展路径,推进建立可管、可控、可扩展,覆盖社区、乡村,便民、利民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网络。

根据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要求,重点提升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及其以下电子阅览室的硬件水平。

在区县、镇居民居住集中的区域,依托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新建一批规范化公共电子阅览室,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的公共互联网服务。与三网融合发展相结合,在具备无线网络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车载移动公共电子阅览室,发展新型公共互联网服务。

对具有公益服务意愿和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进行达标认证和政策扶持,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设符合要求的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三是推进数字资源建设。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网络信息资源需求,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和国家数字图书馆资源,加大整合共建力度,建设先进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互联网海量数字资源库群。



“十二五”期间,整合建设适合开展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的优秀数字资源达到 40TB。数字资源建设以农业技术、务工培训、少儿动漫、红色历史、经典影视、知识讲座、医疗卫生、电子书刊、益智游戏为主要内容,重点建设一批未成年人喜爱的动漫故事、益智类游戏、进城务工人员实用技能资源、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等,采购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电影、电视节目。加大整合共建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建机制。进一步加大文化资源的征集、整合力度,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加强与教育、信息产业、农业、科技等部门合作,争取以免费或者优惠价格得到各系统资源。创新资源建设机制,发展面向全社会机构、个人的资源共建体系,综合采取多项激励政策,促进公共互联网数字资源库群的共同建设。

认真研究基层群众网络文化信息资源需求,提高资源建设与服务的适用性与针对性。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资源供给与需求反馈机制,重点加强人民群众需求强烈的数字资源建设。

在用足用好现有扶持政策的基础上,针对公共互联网服务模式,积极探索解决知识产权的灵活有效模式。

四是推进技术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云计算、智能服务、流媒体、移动互联网等先进适用技术,紧密结合三网融合发展战略,依托现有技术管理平台,建立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开放互联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技术平台。

发展公共互联网网站群,打造互联网上的“公共文化”品牌。在文化共享工程现有基础上,建立分布式、互联互动的市、区县、镇三级文化共享工程互联网网站群。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平台,通过技术手段保障

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容服务的健康、文明,杜绝反动、淫秽、暴力等不良信息的侵入和传播,确保公共电子阅览室网络信息安全。

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资源传输调配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国家及省电子政务专网、卫星网、有线数字电视网,广开传输渠道,创新传输手段。

五是强化管理与服务。加强综合管理,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成为群众欢迎、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惠民工程。

明确管理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全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各区县文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规划、组织监督与管理,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负责本地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设与运行保障。

加强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设施、数字资源、网络条件和人才队伍开展工作,加强与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及教育、信息产业、农业、科技等部门的共建共享。统一形象标识、规章制度、网络管理。充分利用公共电子阅览室的设施条件,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辅导、咨询、培训活动,引导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和使用互联网,为人民群众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大力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规范服务。根据公共电子阅览室的服务人次与服务效果进行补贴奖励,促进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水平的全面提升。

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体系的优势,鼓励在城乡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的连锁运营和管理,体现共享效益和优势。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建设方向、组织协调指导资(下转第 26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通知如下:

### 一、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

(一)认真落实住房供地计划。2011年,全市计划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9370套,其中:廉租住房360套、经济适用住房5410套、公共租赁住房3600套、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600套。全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478.339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168.9631公顷。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部门依据分解下达各区县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本着方便保障对象生活、工作的原则,将建设任务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并组织供地。

(二)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011年全省

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计划单列,优先保障。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与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部门沟通协调,按照各类住房的建设套数、各类住房平均套型建筑面积以及规划部门提供的平均容积率等规划建设控制指标,落实区县辖区内保障性安居工程所需总面积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对确需使用新增用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后实行“点供”,做到应保尽保。

(三)充分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鼓励各类住房建设充分盘活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安居工程用地布局,对依法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和具备“净地”条件供应的储备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安居工程建设的,完成供地后逐级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等额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普通商品住房建设。

### 二、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审批绿色通道

(一)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审查报批。

对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对项目用地审批供应实行专人负责跟踪办理。确需报批建设用地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组织申报,并附具各类住房用地的规划、建设条件等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用地,必须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一并上报审批,急需开工建设的,应同时提出先行用地申请。属于报省政府审批的安居工程用地,符合要求的要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国土资源部门要分别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查工作。

(二)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进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落实后,各部门要加快办理有关供地手续,在新增建设用地上报审批的同时,统筹安排征地补偿安置、规划设计、前期拆迁、开发配套、土地供应等各环节工作,做到合理组织、压茬进行、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部门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书面函件30日内明确建设项目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套型面积、开竣工时间等规划、建设条件及违约责任、处罚方式等,对配建项目还应明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回购或收回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门接到用地批复后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供地。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三、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方式

(一)进一步拓宽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和方式。除政府统一出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无自有土地的企业在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供地、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出资集中打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所建住房除满足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租赁外,剩余部分由政府统一对外租赁,在减轻政府投资压力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解决无房产群众的住房困难。住房困难户较多的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在向国土

资源部门申报后,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区县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可以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开发园区,按照节约集约、统筹规划、环境安全的原则,可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满足园区外来务工人员 and 新增就业人员的住房需求。对符合国家规定建筑套型面积和保障性租金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应实行“定套型面积、竞租金标准、竞地价”的供地政策。企业经所在地区县政府批准,按照城乡建设规划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原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可暂不改变用地性质;原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可不再缴纳用途差价。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以40平方米为主,且只能租赁给符合条件的住房群体,不得出售。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严禁擅自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兴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只租不售及违约处罚条款等必须在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其建设标准和供应对象等,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的规定,纳入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对符合国发〔2007〕24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已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计划的,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积极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要按照本地区向社会公布的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合理确定限价商品住房的控制销售价位和建设规模,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关要求。限价商

品住房的建筑套型面积应严格控制在中小套型,其供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区县,要适当提高限价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

(三)积极推广在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要依据分解下达的安居工程任务,2012年起在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达30%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门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通过核补下年度农转用指标等方式予以奖励。实施配建的,要在出让合同中明确保障性住房建成后的建筑总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套数、套型建筑面积、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收购的条件、产权归属以及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等约束性条件。

#### 四、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后监管

(一)实行严格的台账管理制度。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台账制度,对本地区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逐宗落实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保障对象,相关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各区县报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台账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实施逐宗监控,加强对各区县项目用地审批供应进度情况的监管。

(二)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的全程监管。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加大清理查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力度,促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按期依规开发利用。严禁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用地的土地用途或性质,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要依法从严处理;因城市规划调整确需改变的,应由政府收回,另选地块供应;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申请改变用途的,任何部门

不得批准,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成后擅自改变性质以商品住房销售的,对没有按约定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从严处罚,并禁止被查处企业、企业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新设立企业参加新的土地购置活动。查处不落实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住房用地信息公开力度。市、县国土资源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中国土地市场和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及媒体公开发布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供应结果、开发利用、闲置土地查处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房地产用地等信息。要按照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要求,加强对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时序、供应方式以及开发利用等信息的监测、统计与分析,及时调整和改进调控措施。

(四)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责任制。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情况负全责,确保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及时有效供应。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房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用地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住房 土地 保障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将其作为“三农”和维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健全领导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部署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全市农村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是,我市农村食品安全工

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假冒伪劣食品仍然屡禁不止,尤其是在食品批发市场、小卖部、学校周边的小商贩,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威胁着农村居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体健康。二是农村食品生产加工低、小、散问题比较突出,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偏低,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农民食品安全意识不足,维权意识不强,假冒伪劣食品生产销售向农村地区转移的趋势日趋严重。四是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这些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如不尽快解决,将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措施,标本兼治,认真开展好综合整治行动,不断提升我市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二、强化措施,深入扎实地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一)深入调查摸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为了摸清情况,掌握底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尽快掌握本地本行业有关农村

食品安全的真实情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立足预防、监管、查处、改进等各个重点环节,研究制定本区县、本部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整治重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指导辖区内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突出关键环节,重点整治农村食品流通市场秩序。食品流通市场秩序混乱是当前农村食品安全的主要问题。要以农村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以农村流动食品摊点、小作坊、小商店、小餐馆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肉、蔬菜、奶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等重点品种,全面梳理排查。对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标签不规范,涉嫌侵权仿冒的问题食品,特别是无生产日期、无合格证明、无生产厂家的“三无”食品,必须全部下架,停止销售,依法查处。要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建立食品质量动态监管档案,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安全承诺等制度。严把食品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关,对不具备条件的食品经营者进行全面清理,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农产品市场检验制度,加大风险预警和对假冒伪劣食品的追溯力度,坚决查清假冒伪劣食品的源头和流向。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违法企业、商户和假冒伪劣食品清出市场。

(三)强化综合治理,切实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多措并举,强化各环节的综合治理和监管。一要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治理。切实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把好生产源头关。对面向农村地区销售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全面检查生产许可、进货查验、质量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主体责任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重点加大针对农村青少年儿童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通过仿

冒、套用著名品牌等手段生产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年底前,要全面建立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的质量安全信用档案。二要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治理。重点加强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督促指导健全和落实餐饮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向餐桌。要以农村中小学食堂和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开展学校餐饮安全专项整治,督促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切实提高中小学餐饮安全保障水平。对农村即产即售即食的固定食品摊点和小作坊,加大监督抽检和清理整顿力度,重点从经营场所、卫生设备、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加工操作、从业人员培训等方面严格管理规范。加强对农村家宴的卫生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农村厨师健康体检和培训管理,严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三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监管。加大以农(兽、渔)药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农资市场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兽、渔)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认真开展种植业农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等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四要加强畜禽私屠乱宰行为的治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密监控城乡结合部和肉品加工集中区域的私屠滥宰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坚决取缔,并严惩相关责任人员。同时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四)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农村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在开展综合整治的同时,加快建立长效工作

机制。一要建立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食品市场准入、市场巡查、不合格食品退市、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信息公示等监管制度,使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二是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标准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有效整合食品检验检测力量,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制订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完善激励引导和惩戒政策措施,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四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加强舆情监测,完善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依靠社会和群众的力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局面。五是探索开展优质安全食品下乡活动。要积极引导企业针对农村消费水平,生产适销对路、优质安全的食品销往农村市场。要优化政策环境,让优质食品下得去、留得住、卖得好,使假冒伪劣食品失去市场空间,从根本上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五)大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 向农民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农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利用健康教育课、校园板报、广播、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强中小 学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营养知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食品品牌和优秀食品生产企业,揭露、曝光农村食品安全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风尚。

### 三、加强领导,确保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食品安全法》规定,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索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机制和手段。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社区)政权和经济组织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二)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各镇要安排工作能力较强的领导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满足农村食品安全工作需要。要在所有社区和村居设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防员、信息员,积极构建县、乡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真正做到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

(三)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级建立农村食品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农村食品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法人和监管人员。要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定期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政府、监管部门、企业法人以及有关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安全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省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依法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二)主要目标

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巩固2010年全市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的约束

力,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开展工业企业取用水情况检查,重点将民营、乡镇、村办企业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切实解决管理覆盖不到位的问题,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纳入计划管理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

在2010年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着力查处涉及取水许可、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费征缴等方面的水事违法行为。本次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突出三项内容:一是继续抓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对未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的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解决部分乡镇、民营、村办、工业园区等企业水资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加强对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继续抓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主要包括:



1. 应当限期补办取水许可证至今未办理的；
2. 应当安装或更换合格取水计量设施至今未安装和更换到位的；
3. 应当封闭自备井至今未封闭或封闭后又擅自启用的；
4. 拒缴、拖欠水资源费或污水处理费至今未足额上缴的。

同时,对 2010 年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未涉及的水事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普查。

(二)开展全市未纳入水资源管理企业的取用水情况普查,主要包括:

1. 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包括地理位置、所属行业、主要工业产品、经济发展指标等;
2. 企业用水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用水水源、自备井情况、纳入水资源管理情况、近三年用水量、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污废水排放、水资源缴费情况等;
3. 企业用水管理情况调查,包括安装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定期校验,建设的节水项目运行等情况。

(三)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主要包括:

1. 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2. 擅自在江河、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3. 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
4. 不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5. 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的。

通过专项检查,全面掌握全市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摸清入河排污口数量、位置,排入的水功能区、排污类型、排放方式、排放规律,确定废

污水入河量、主要污染物入河量等。掌握全市水功能区纳污状况,为客观分析全市水污染形势和水功能区管理、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入河排污口整治规划及水行政执法等提供基础资料。

### 三、工作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自 2011 年 8 月下旬开始,至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 月 30 日—9 月 10 日)

各区县根据市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部署。实施方案要明确重点内容,主要包括:2010 年专项整治检查后未整改到位的取用水单位名单;在市级检查名单基础上,确定本区县工业企业检查名单,同时要标明已纳入取水许可和计划管理的单位名单;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检查企业名单。活动过程中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进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水资源的良好氛围,促进活动的深入开展。要把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发至每一个取用水单位,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鼓励群众举报非法取水用水行为。各区县实施方案于 9 月 10 日前报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9 月 11 日—11 月 5 日)

1. 各区县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范围,对本辖区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进厂到户,对每一个取用水户、每一个取水口、每一个自备井、每一个排污口进行详细排查,填写相关表格,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录入微机管理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基础资料库。

2. 各区县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项目或行为,要逐项进行整治,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或拒

绝、阻碍检查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违反《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区县专项执法检查中,对违法行为查处确有困难的,可提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督办申请后,要向违法单位发出督办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当地政府通报;同时组织力量,逐个进行现场检查、督办;对逾期仍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3. 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对各区县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区县抽查 3—5 家企业。对有整改任务的取用水户进行跟踪督导,巩固专项检查成果。

4. 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部分未纳入水资源管理且年均取用水量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企业和取用水量与生产经营实际明显不符的企业名单,采取市、区县联合执法、联合普查的方式,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确保执法检查成果质量。

5. 各区县要将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情况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整改落实总结阶段(11 月 6 日—12 月 31 日)

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县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督促区县尽快解决普查中发现问题。凡查出的无证取水单位要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所有普查的工业企业用水户全部纳入用水计划管理,下达用水计划指标;限期安装或更换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查抄水表,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对清查出的违法排污口责令责任单位自行纠正,未在规

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依法处罚、强制拆撤。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根据各区县整改落实情况,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重新检查。

#### 四、专项执法检查的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此次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组织,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一)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和专项检查,对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总结,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提供工业企业节能相关资料,并协助组织全市专项执法检查工

作。

(三) 市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进行制止,保障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顺利开展,对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与水资源保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协助做好全市专项执法检查工

作。

(六)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涉及单位的名称、地址等有关资料,对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市及区县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普查相关企业信息资料。

(八)市水文局负责提供入河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资料,并参与做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水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区县、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作

为今年水资源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突出重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各区县工作进度及遇到的问题,编印工作简报,通报情况,推动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淄博市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淄博市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马春青(市水文局局长)

副组长: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即顺(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周 鹏(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孙即顺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刘德祥(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栾召金(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彭兴华(市节能办主任)

张正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水资源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 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市属以下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安全监督员录用条件

按照公开招聘、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由各区县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按照以下条件统一选聘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化工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或具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作经验,熟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法规和标准;年龄原则上在60岁以下。

各区县对选聘的安全监督员统一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派驻到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作,

按规定履行聘用手续。安全监督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区县统一管理、发放,并与工作实绩相挂钩。

### 二、明确安全监督员工作职责

安全监督员要遵守所驻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监督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监督员主要负责对所派驻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所派驻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现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及产品,定期检查其生产计划、购销数量及储存、运输条件等,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定期向区县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三、合理确定企业配备安全监督员的数量

各区县要认真研究本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模、运行状况及安全监管现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律、产品工艺特点、危险性和复杂性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确保安全监督员数量与所派驻企业的安全监管任务等相适应,确保安全监督员对辖区企业实现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高效率监管。

#### 四、扎实推进安全监督员制度建设

各区县要针对辖区实际,采取分批派驻、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监督员制度建设。2011年年底前,全市149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剧毒危化品生产企业必须全部配齐安全监督员;同时,对派驻工作及时总结,不断完善,稳妥有序地向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确保2012年年底之前全市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

实现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全覆盖。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落实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限,精心组织实施。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要严格考核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培训、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好安全监督员的安全“防火墙”作用。各区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实施办法及选聘的安全监督员名单,要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危化品 通知

(上接第14页)

源建设和信息服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及时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二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新路子,争取社会资金、人力、物力的支持。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专门技术队伍,搞好对实施方案、资源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路线等工作的指导落实。建立基层人员培训长效机制,着力造就一批熟悉和掌握计算机、网络知识的业务骨干,提高公共电子阅览室工作人员的素质。

四是加强工作督导考核。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纳入文化工作指标考核体系,对各区县贯彻落实情况加强调度、检查和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是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增强公共电子阅览室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到公共电子阅览室享受公益性上网服务。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全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更好更快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文化 建设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进国为淄博市第一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雪为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小文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翟国梁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向前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祁波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政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栋贤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柏其斌为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房师臣为淄博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局长;

张光为淄博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建制级别调整后,试用期一年);

李建成为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韩克俊为淄博市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红为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为淄博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可贵为淄博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毕宜刚为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闫振启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锋章为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蔡志刚为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安桂芳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立法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高传禄为淄博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庆成为淄博市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勇为淄博市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刘永刚为淄博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处长;

杨刚为淄博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方宝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建国为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丁正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徐海涛为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秦先刚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矿集

团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景明为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忠良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奉利为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玉彬为淄博第五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淑进为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

窦修刚为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宋超为淄博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户新军为淄博市园林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阎伟为淄博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霍文松为淄博市河道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牛蒙军为淄博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戚家忠为淄博市群众艺术馆馆长;

邵成奎为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明军为淄博宾馆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郭守秘为沂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梁周清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法江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郭洪铎为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车建壮为淄博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功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宏为临淄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恕民为临淄区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典为淄博市工程咨询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战化军为淄博市展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李健为淄博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岳隆振为淄博第二中学校长;

赵立成为淄博第七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牛庆国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

曹源为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勾建刚为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兵为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迟炳章为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韩秀利为淄博市市直机关房管所所长;

李增宏为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连波为淄博市蔬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训伟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淄博分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罡为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国伟为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兆学为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光舜为淄博市五音戏剧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振华为淄博市博物馆馆长;

王咏虹为淄博市歌剧舞剧院院长；  
刘新玲为淄博市京剧院院长(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高忠传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军为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刘晓亮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涛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海滨为淄博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秉昌为淄博军用饮食供应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孙其昌为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  
孙博为滨莱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处长；  
白念玉为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李诚为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王立杰为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免去：  
宋晓东的淄博市第一医院院长职务；  
李永敏的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连波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房师臣的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锋章的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蔡志刚的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李淑进的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职务；  
于德诚的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孙辉的淄博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进国的淄博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职务；  
国强的淄博市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超军的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职务；  
李绪龙的淄博市交通稽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吕兴友的淄博市河道管理处处长职务；  
周伟的淄博宾馆总经理职务；  
吕其顺的淄博市群众艺术馆馆长职务；  
朱新阳的淄博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职务；  
郭小文的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职务；  
李执孔的原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岳隆振的淄博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罡的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院长职务；  
王振华的淄博市歌剧舞剧院院长职务；  
王咏虹的淄博市京剧院院长职务；  
孙博的原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处长职务；  
白念玉的原淄博市劳动仲裁院院长职务；  
李诚的原淄博市劳动仲裁院副院长职务；  
王立杰的原淄博市劳动仲裁院副院长职务；  
高传禄的淄博市工程咨询院院长职务；  
魏启民的淄博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朱永杰的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袁保彪的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淄博分校校长职务；  
孙强的淄博市五音戏剧院院长职务；  
孙志杰的淄博市市直机关房管所所长职务；  
胡春景的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职务。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2011年8月10日,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丁晓军为淄博市商务局局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8月2日,市金融稳定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全省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

8月3日,政府性债务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精神,调度各区县、高新区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进一步强化整改的措施。

8月10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调度会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8月15日,全市安全生产专项督察行动总结会议在世纪大酒店三楼盛世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安全生产专项督察行动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安全生产工作。

8月17日,全市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在市直机关第一综合办公楼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通报近三年全市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8月17日,全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调度工作会议在高青县迎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全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展情况,部署下步工作。

8月18日,加快推进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加快推进综合改革工作。

8月23日,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陪同下一行20人,到我市视察高青县肉牛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刘慧晏、同清利、林建宁、庄鸣等陪同有关活动。

8月24日,全市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1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签订责任书。

8月25日,副省长贾万志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等陪同下,到我市视察畜牧业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唐会礼、林建宁、刘有先等陪同有关活动。

8月30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我市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8月31日,淄博市红十字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以来全市红十字会工作,部署下步工作;选举会长,调整和增补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